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4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18年3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5

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奥地利：*决议修订草案

为麻醉药品委员会列管决定的执行工作提供实验室支持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根据其2007年3月16日第50/4号决议和2015年3月17日第58/9号决议，药物分析实验室作为国家毒品管制系统的一部分发挥着重要作用，实验室的结果和数据对刑事司法系统、执法机关、卫生机关和政策制定者均有价值，

还重申2009年3月20日第52/7号决议和2011年3月25日第54/3号决议指出，药物分析实验室结果的可靠性对执法等具有重要影响，对于数据的国际统一和毒品信息在全世界范围的交流与协调也有重要影响，

强调确保药物分析实验室结果的质量和可靠性非常重要，特别强调此类结果的质量和可靠性是一个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并确保公共安全和有效执法的问题，

强调，为协助各国执行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列管决定，必须保持并增强药物分析实验室的效用和能力，并确保其工作的持续性，

注意到科学和法证学工作方案正为提高国家和区域的法证能力和便利交流分析实验室数据而做的努力，包括最近在维也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实验室举办的培训班，

承认一直需要保持和增加对实验室分析工作、信息交流和其他服务的支持以及对专家培训工作的支持，

* 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



回顾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¹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3/4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3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为科研目的使用国际管制药物不可或缺，为此目的提供国际管制药物不应受到不适当的限制，同时也应防止国际管制药物转移和滥用，

还回顾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其中确认医疗中使用麻醉药品以减轻疼痛和痛苦仍然不可或缺，必须作出适当规定以确保能为此目的获得麻醉药品，

强调获取受管制物质的参考样品用于实验室日常分析工作是为达成可靠的实验室结果而保证质量的必要条件，而且获取此类参考样品不应受到费用和进出口许可获得方面不必要的复杂行政程序的阻碍，

1. 吁请会员国加强国家药物分析实验室并努力争取有效交流关于列管物质的法证实验室信息，视可能包括研究和趋势分析；

2. 请会员国按照麻委会第 54/3 号决议，依照各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的规定，酌情进一步审查和加强国家程序，以能够加快获取和交换国际管制物质参考样品和检测样本用于科研；

3.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维持受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化学前体的参考标准来源中心，并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此类物质的化学信息和数据；

4. 还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鉴于新的分析技术和新出现的挑战，继续协助实验室的分析工作，并确保高度的质量标准，办法是提供参考样品，查明最佳做法，制定并更新相关的准则和研究，并便利交流实验室信息和数据，使会员国能够确保做好准备执行各项列管决定；

5.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麻委会第 52/7 号决议，继续根据请求通过其药物分析实验室质量保证方案和国际协作活动方案，评估各实验室的绩效，并向实验室提供援助以发展和改进它们的服务；

6. 吁请会员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继续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开展合作，除其他外签署机构间谅解备忘录，交流最近列管的物质的数据，包括化学数据、分析数据和毒理学数据；

7.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确保本决议得到执行；

8.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19卷，第14956号。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